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請面詢，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，並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。

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，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：

- (一)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。
- (二)提起舉發時，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。
- (三)明顯與技術內容、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。
- (四)申請再面詢案，案情已臻明確，無面詢必要者。